

##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到7名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（金沙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沙路德”）拟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新股东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